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提供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米健信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6,488.7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981.63万元）的5.9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事宜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该担保行为有利于米健信息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反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为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反担保）为人民币 7,338.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981.63 万元）的 6.7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融资担保中心就米健信息申请银行贷款事宜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 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